

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侯仁峰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45 号

侯仁峰：

11 月 29 日，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8 日期间，你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股份 55,340,000 股，占银泰资源总股本的 5.12%。你在减持银泰资源股份达到 5% 且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减持银泰资源股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8 条和第 11.8.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